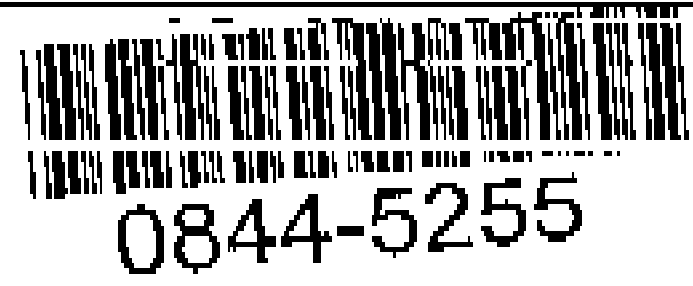


檔號: 03-11-14-46
保存年限: 34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20077560號

附件：原函及要點影本各乙份(920007756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0920027418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檢附原函及要點影本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衛署醫字第09200257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機關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本部各單位(含

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聯絡人：楊良彬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四三

孔令

學務處

尚信

組長林

許

1400

下

孫台平

P200

批

公告

陳慶後

委員 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020022576號

附件：如說明（UU328128.DOC、00328129.DOC、UU328130.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執行嚴重急性性呼吸道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業經本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衛署醫字第0920007418號令發布，並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院臺衛字第09200085672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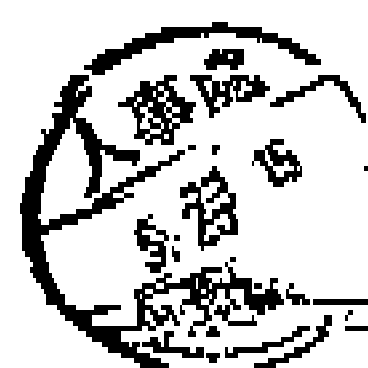
二、檢附「執行嚴重急性性呼吸道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乙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政局、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署疾病管制局、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國民健康局

、本署人事室、本署會計室、本署企劃處、本署食品衛生處、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本署醫政處

（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愛國路100號
傳真：(二)二二九七二四三

執行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纾困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補助、補償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發給津貼之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設有隔離病房之醫院，其實際執行疑似或可能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在該隔離病房區或隔離區服務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二）收治疑似或可能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之專科醫院或封院隔離繼續醫療、照護病人之醫院，其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在隔離區服務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三）本署指定執行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檢體檢驗工作之檢驗人員。

前項所稱之津貼，其基準如下：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一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新臺幣五千元。

（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三千元。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及負責檢體檢驗工作之檢驗人員：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千元。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補助之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 公立醫療機構調派或支援前點第一項所定醫院，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

(二) 私立醫療機構或其他自願或支援前點第一項所定醫院，執行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

前項所稱之補助，其基準如下：

(一) 住院醫師：每人每個月新臺幣十萬元。

(二) 主治醫師：每人每個月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個月新臺幣六萬元。

(四) 前款人員為主管者：每人每個月新臺幣十萬元。

四、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補償之對象，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之人員，因執行本條例所定防治工作，直接與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病人、屍體或疑似感染者接觸，致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者。

前項所稱之補償，其基準如下：

(一) 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者：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二) 感染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致身心障礙者：

1、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一千萬元。

2、中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五百萬元。

3、輕度身心障礙：新臺幣二百六十五萬元。

(三) 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致死亡者：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子女教育費用，指學費及雜費。

六、本要點所定津貼，由醫院核實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一），向本署申請之。

七、本要點所定補助，由醫院核實造具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向本署申請之。

八、本要點所定補償，由第四點人員本人或其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之：

(一) 申請人為本人者：醫院出具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二) 申請人為遺族者：醫院出具死亡原因為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本署指定之文件。

前項所稱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其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之給付者，應予抵充：

(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等較近者。

(三) 父母。

(四) 兄弟姊妹。

(五) 祖父母。

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得備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檢具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代表辦理。

九、本要點所定教育費用，由于女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據，向本署申請之。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醫院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人員津貼發給名冊

[illegible]

(附件二)

醫院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人員補助發給名冊

姓名	職務 或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月份	基準金額	發給金額	戶籍地址	簽章
合計新臺幣(元)							